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10）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海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77765698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污水清运证明.....	36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作意向书及资质.....	37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5 车辆及人员信息.....	43
附件 6 验收意见.....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55
附图 3 现场照片.....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前 言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企业租赁面积 1419.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是一家专门从事废旧物质回收的企业。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 3.5 万吨废旧物质回收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的阶段性验收。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浙危废经第 114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现有职工 3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现企业拟对三门县内橡胶行业和含有涂装工艺行业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暂存、转运。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关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7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号~3 月 13 号、2020 年 6 月 16 号~6 月 1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活性炭量 2800t/a；废油漆桶量 4200t/a；漆渣 800t/a；废包装袋 190t/a；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活性炭量 2800t/a；废油漆桶量 4200t/a；漆渣 800t/a；废包装袋 190t/a；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1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 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吉利达 通风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吉利达通风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	14 万	比例	23.3%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10 《关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 127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

1.11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仓库挥发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省吉利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12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0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0.004	0.001	0.50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419.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施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项目现有员工 3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平面布置一致，具体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东	现状为其他企业	工业用地
	南	现状为园区道路	
	西	现状为园区道路	
	北	现状为其他企业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台）	技改后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叉车	2	2	2
2	专用收集车	1	2	2
3	地磅	1	1	1

2、项目主要危废周转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危废周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批复量	2020 年 1 月回收量
1	废活性炭	0.28 万吨/a	1.05 吨
2	废油漆桶	0.42 万吨/a	5.2129 吨
3	废包装袋	0.019 万吨/a	0 吨
4	漆渣	0.08 万吨/a	3.5523 吨
5	实验室废物	0.001 万吨/a	0 吨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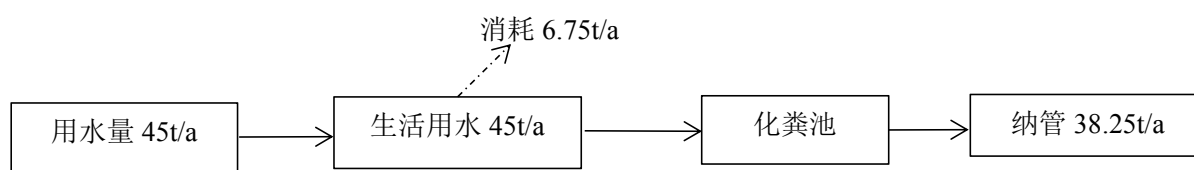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原有项目仅针对进场的废旧铅蓄电池、废手机电池及废铜单独进场后进行分类堆放综合利用，不涉及运输过程（运输专门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经分类后的废旧铅蓄电池及废手机电池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铜出售给有资质的金属冶炼或拆解单位综合利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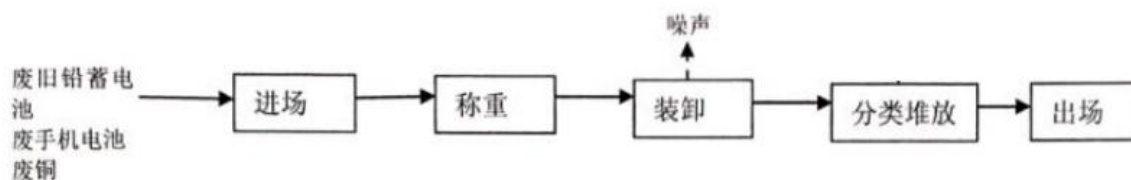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技改项目回收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为来自三门县内橡胶行业和含有涂装工艺行业，回收的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来自三门县内教学活动。企业采用密闭厢式货车至各收集点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再运至厂内暂存，最后由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加工过程，只进行暂存、中转。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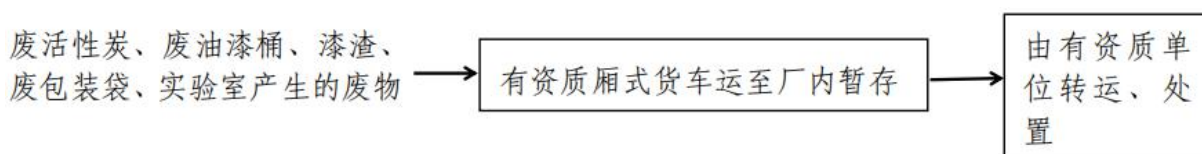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无厕所，员工使用出租方（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用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排放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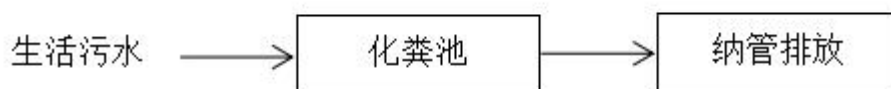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和挥发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车辆尾气	露天停放，废气能够很好的扩散	无组织排放
挥发废气	危废挥发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挥发废气。汽车露天停放，废气能够得到很好的扩散；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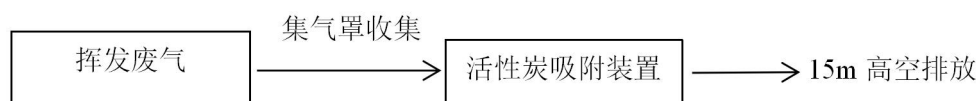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车辆进出噪声及装卸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车辆进出、装卸噪声及环保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加强车辆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实际情况：装卸时间安排在工作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4、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收集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危险废物堆场约120平方米，地面涂有环氧树脂漆，并设有导流沟，用于堆放运行产生及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265	
3	生活垃圾	/	/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0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废油漆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4200	
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90	
7	漆渣		HW12 900-252-12	800	
8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HW49 900-047-49	1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8	10
2	废水治理	/	/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3	3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2	14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储存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0-004-L。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表3-6 企业储备应急设施及物质**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用途
1	消防物资	推车式灭火器	1个	火灾抢险
2		手提式灭火器	1个	
3		消防服	2套	
4		水带	1套	
5		水枪		
6	堵漏物资	有盖空桶	2只	泄露收集
7		活性炭	0.5t	泄露吸附
8	医疗物资	防静电工作服	5件	个人防护
9		防毒口罩	5个	个人防护
10		洗眼器	1个	医疗救护

11	标识物资	一般医疗救护品	若干	医疗救护
12		风向标	1个	疏散警示
13		警戒线	50米	现场警戒
14	其他物资	应急灯	3只	夜间应急
15		扩音喇叭	1个	应急指挥
16		标志性袖章	5个	应急佩戴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汽车尾气		露天停放，废气能够很好的扩散	露天停放，废气能够很好的扩散
	挥发废气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车间内无厕所，员工借用出租方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运行产生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置
	收集暂存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废油漆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废包装袋		
		漆渣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噪声	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419.95m ² 。现企业拟对三门县辖区橡胶行业和含有涂装工艺企业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暂存、转运。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回收废活性炭 0.28 万吨、废油漆桶 0.42 万吨、漆渣 0.08 万吨、废包装袋 0.019 万吨和实验室废物 0.001 万吨的处理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419.95m ² 。企业对三门县辖区橡胶行业和含有涂装工艺企业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暂存、转运。已具备年回收废活性炭 0.28 万吨、废油漆桶 0.42 万吨、漆渣 0.08 万吨、废包装袋 0.019 万吨和实验室废物 0.001 万吨的处理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挥发废气和汽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汽车尾气能够及时扩散，无组织排放；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识别标签等，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收集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已落实。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以及收集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部分废油漆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及时处置，控制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废活性炭 30t，废油漆桶 45t，漆渣 15t，废包装袋 8t，实验室废物 4t），不得擅自超量暂存。严格执行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厢式货车到固定企业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收集各类危险废物，严禁途中运输“跑冒滴漏”现象，影响周边环境。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92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12t/a，NH₃-N 0.002t/a，VOCs0.507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4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04t/a，NH₃-N 0.001t/a，VOCs0.507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 CODcr、氨氮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其他要求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0-004-L。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挥发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露天停放能够得到很好的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经预测挥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厂界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收集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本技改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收集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及装卸噪声。本项目装卸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0dB，车辆进出噪声值约为 65~75dB。项目需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因此可认为在采取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各项土壤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建，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地面经过硬化处理，固废堆放场所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地面防渗防漏处理，且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在企业做好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结论

只要项目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项目事故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及沿海工业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 127 号）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419.95m²，企业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 3.5 万吨废旧物资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3]8 号），同年 12 月通过了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三环验[2013]45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了浙危废经 114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企业拟对三门县辖区橡胶行业和含有涂装工艺企业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暂存、转运。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回收废活性炭 0.28 万吨、废油漆桶 0.42 万吨、漆渣 0.08 万吨、废包装袋 0.019 万吨和实验室废物 0.001 万吨的处理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92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2t/a，NH₃-N 0.002t/a，VOCs 0.507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4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4t/a，NH₃-N 0.001t/a，VOCs 0.50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挥发废气和汽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识别标签等，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收集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及时处置，控制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废活性炭 30t，废油漆桶 45t，漆渣 15t，废包装袋 8t，实验室废物 4t），不得擅自超量暂存。严格执行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厢式货车到固定企业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收集各类危险废物，严禁途中运输“跑冒滴漏”现象，影响周边环境。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2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5-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1。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5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3月14日	总烃	校核点	4.83×10^{-6}	0.63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87×10^{-6}	1.5		
	甲烷	校核点	4.82×10^{-6}	0.42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83×10^{-6}	0.6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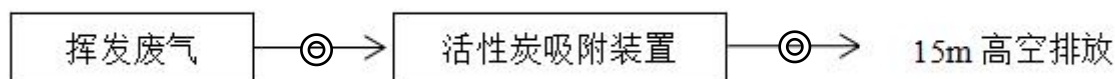


图6-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3、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废物分类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是否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24	0.0006	38
批复总量 t/a	0.004	0.001	64

注：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8t，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3 月 12 日	1	13.1	101.8	西北风	0.9	阴
	2	13.2	101.8	西北风	0.9	阴
	3	13.1	101.8	西北风	0.9	阴
3 月 13 日	1	15.2	101.9	北风	0.9	阴
	2	15.3	101.9	北风	0.9	阴
	3	15.3	101.9	北风	0.9	阴
6 月 16 日	1	28.9	101.8	南风	0.8	晴
	2	28.5	101.8	南风	0.8	晴
	3	28.7	101.8	南风	0.8	晴
	4	28.9	101.7	南风	0.8	晴
6 月 17 日	1	29.9	101.7	南风	0.7	晴
	2	30.7	101.6	南风	0.6	晴
	3	30.7	101.6	南风	0.6	晴
	4	30.6	101.6	南风	0.6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恶臭
2020 年 3 月 12 日	厂界 1#	0.661	2020 年 6 月 16 日	12
		0.657		13
		0.639		12
	厂界 2#	0.670		14
		0.711		13
		0.654		14
	厂界 3#	0.690		11
		0.614		11
		0.639		10
	厂界 4#	0.632		13
		0.631		13
		0.657		12
2020 年 3 月 13 日	厂界 1#	0.614	2020 年 6 月 17 日	15
		0.617		15
		0.634		14
	厂界 2#	0.632		16
		0.671		15
		0.709		15
	厂界 3#	0.708		13
		0.707		13
		0.712		14
	厂界 4#	0.696		12
		0.723		10
		0.648		10
标准限值		4.0	/	2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text{m}/\text{s}$,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各测定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挥发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挥发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1	23.0	23.0	21.3	21.3	21.3
标干流量 (m³/h)		7209	7183	7156	8382	8324	829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2.04	2.61	2.75	0.890	0.868	0.876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20	7.46×10 ⁻³	7.23×10 ⁻³	7.26×10 ⁻³
	标准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7.32×10 ⁻³		
	处理效率	59.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2	25.2	25.2	22.9	22.9	22.9
标干流量 (m³/h)		7035	7091	7186	8491	8377	840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2.23	2.32	2.35	0.860	0.870	0.864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7.30×10 ⁻³	7.29×10 ⁻³	7.26×10 ⁻³
	标准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7.28×10 ⁻³		
	处理效率	54.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恶 臭	浓度 (mg/m³)	/	/	/	549	724	549
	标准限值 (mg/m³)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恶 臭	浓度 (mg/m³)	/	/	/	416	549	416
	标准限值 (mg/m³)	/			20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挥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VOCs (t/a)
挥发废气排放口	6.03×10 ⁷	0.053

注：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24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公司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03×10⁷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053 吨。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 年 3 月 12 日	厂界 1#	09:27	59	22:38	53
	厂界 2#	09:31	59	22:44	54
	厂界 3#	09:36	59	22:49	54
	厂界 4#	09:41	63	22:52	54
2020 年 3 月 13 日	厂界 1#	10:30	58	22:08	54
	厂界 2#	10:35	60	22:13	53
	厂界 3#	10:41	59	22:17	53
	厂界 4#	10:45	60	22:23	54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265	
3	生活垃圾	/	/	3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00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部分 废油漆桶委托 温岭市亿翔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4200	
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90	
7	漆渣		HW12 900-252-12	800	
8	化学和生物实验 室产生的废物		HW49 900-047-49	10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无厕所等用水设施，项目员工与厂房出租方的员工共用卫生设施，且该厂区的生活污水已纳管排放，故未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采样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3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COD_{Cr} 0.00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废油漆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应急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127 号

关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419.95m²，企业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正

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 3.5 万吨废旧物资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3]8 号), 同年 12 月通过了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三环验[2013]45 号), 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了浙危废经 114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企业拟对三门县辖区橡胶行业和含有涂装工艺企业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暂存、转运。项目建成后, 新增年回收废活性炭 0.28 万吨、废油漆桶 0.42 万吨、漆渣 0.08 万吨、废包装袋 0.019 万吨和实验室废物 0.001 万吨的处理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全厂废水排放量 192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s 0.507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4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4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50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挥发废气和汽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CO排放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识别标签等，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收集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及时处置, 控制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 (废活性炭 30t, 废油漆桶 45t, 漆渣 15t, 废包装袋 8t, 实验室废物 4t), 不得擅自超量暂存。严格执行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厢式货车到固定企业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收集各类危险废物, 严禁途中运输“跑冒滴漏”现象, 影响周边环境。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 厂区结构合理, 布局优化,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 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 不得擅自变更结构, 落实清洁生产, 平时加强应急演练, 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 完善应急管

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6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2 污水纳管证明

证 明

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有限公司位于沿海工业城海天大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11.12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作意向书及资质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危险废物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1、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产生的类别为 HW12、HW49 的危险废物（不包括爆炸物和放射物）提供科学安全处置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并签订处置合同。

3、乙方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临时贮存库。甲方负责从乙方临时贮存点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乙方负责临时贮存库的装车工作。

4、甲方向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收取危险废物预处置费，特殊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双方协商解决。

5、意向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6、此意向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意向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止。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634080634/85589756

2020 年 01 月 09 日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717256989

2020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 施冰杰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报送年度报告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2日	

此复印件仅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效，盖章有效，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冰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 121 度 29 分 26 秒, 纬度: 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此复印件仅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名称使用, 盖章有效, 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一年
自 2019 年 7 月 2 日到 2020 年 7 月 1 日	
废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合同编号：201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包装桶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代码和处置价格

- 1、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 2、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每吨 / 元人民币（含税，不含运费），处置量约为 / 吨。
-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清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车次 / 元。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乙方送交的废弃包装桶，并接受乙方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的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废包装桶进行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废包装桶里不得人为夹带油漆渣、不得混有爆炸物、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及其他危险品。危险废物不符合甲方的处置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在乙方场地内的装货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可派人进行指导。

(三) 其他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元;用于处置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的抵扣。

2、双方对称量结果有异议,可以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再次进行计量。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将约定数量的废弃包装桶委托甲方处置。

4、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营业部 583762119700015。

三、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依法通过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576-8628300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盛阳路 15 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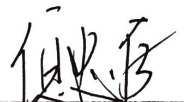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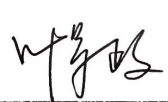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777656989

联系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1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0-00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5 车辆及人员信息

运输合同

甲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或经营危险化学品需要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乙方运输。

为了确保快捷、安全的运输目的，就相关权利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准确告知货物名称、数量、目的地等信息。
- 二、 甲方运输的货物必须符合国标的危险品包装要求，牢固、结实、并有明显的标识。
- 三、 运输货物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所有货物的装卸由甲方负责。
- 四、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安全运抵收货人单位或到达地（具体时间已另有约定除外）。如未能按时到达，扣除乙方造成的延误费。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扣除本标运费 1%（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五、 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如造成货物损失的，则由乙方按价赔偿（按成本价）。如已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发生事故的，则由收货单位负责。
- 六、 乙方指定 全权负责运输安全管理和运费结算等工作。
- 七、 运价按路途远近，线路难易等实际情况另有约定。

此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乙方：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0JJ1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有关信息，扫描二维码可下载、打印企业信息。	
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夏安妮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1日至2062年12月20日	2019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料油销售，城镇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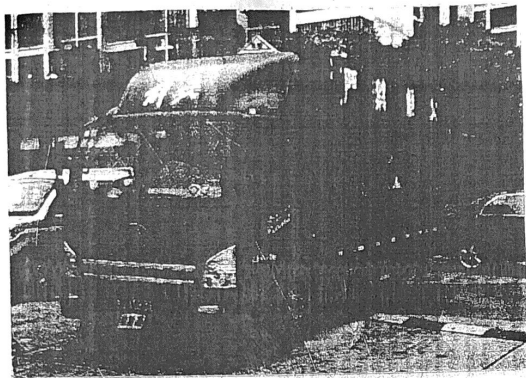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字	台	号
		331001002525			
业户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黄椒路436号	
经营范围:	货运: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 (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19年 0月 05日 至	2023年 0月 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浙交运管危字331003103265号

业户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黄椒路436号

车辆号牌 浙J.X5K38 蓝色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1002525

车辆类型 厢式货车(解放牌CA5

吨(座)位 045XRQP40K17L1E5A

1495 KG

车辆(毫米) 5998 2220 3180

经营范围 货运: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1项、2.2项、第3类、4.1项、5.1项、6.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浙交运管危字331003103265号

业户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黄椒路436号

车辆号牌 浙J-X5K38 蓝色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100252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类型 厢式货车(解放牌CA5045

吨(座)位 XRQP40K17L1E5A84)

车辆尺寸 1495 KG

长 5998 毫米

宽 2220 毫米

高 3180 毫米

经营范围 货运: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1项、2.2项、第3类、4.1项、5.1项、6.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备注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限截止时间: 2020-11-27, 超期60日未换证予以注销



2020 年 04 月 24 日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违章记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浙交运管 危字 331003106055号

业户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黄椒路436号

车辆号牌: 浙J·3HQ83 蓝色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1002525

车辆类型: 厢式货车(东风DFA5040XRQ11D2AC)

吨(座)位: 1495 KG

车辆(毫米): 5995 / 2400 / 3160

经营范围: 经营: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第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初次 发证日期: 2015 0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浙交运管 危字 331003106055号

业户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黄椒路436号

车辆号牌: 浙J·3HQ83 蓝色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100252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类型: 厢式货车(东风DFA5040XRQ11D2AC)

吨(座)位: 1495 KG

车辆尺寸: 长 5995 毫米

宽 2400 毫米

高 3160 毫米



经营: 货运: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第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备注: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限截止时间: 2021-06-11, 超期60日未换证予以注销

注



2020 04 24 年 月 日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浙J·3HQ83 审验通过 有效期至 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违章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夏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5.21-2034.05.21

姓名 王永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河南省夏邑县济阳镇张各村
王老家 6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6198710212134

姓名	王永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21	国籍	中国
住址	河南省夏邑县济阳镇张各村 王老家60号		
证号	412326198710212134		
准驾车型	C1		
二维码区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15669185888

姓名	郑英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8-02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翠华新村39号楼1单元302室		
证号	330324197408025590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8月2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5年8月2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28日(盖章)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盖章)
	从业资格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盖章)



附件 6 验收意见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4日，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周转废活性炭量 2800t/a；废油漆桶量 4200t/a；漆渣 800t/a；废包装袋 190t/a；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10t/a。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419.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实施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关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车辆、装卸、风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以及收集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0-00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54.5%~59.3%。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无厕所，员工使用出租方（浙江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用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挥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改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袋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38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24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6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进一步合理布置车间布局，保证防护距离满足各主管部门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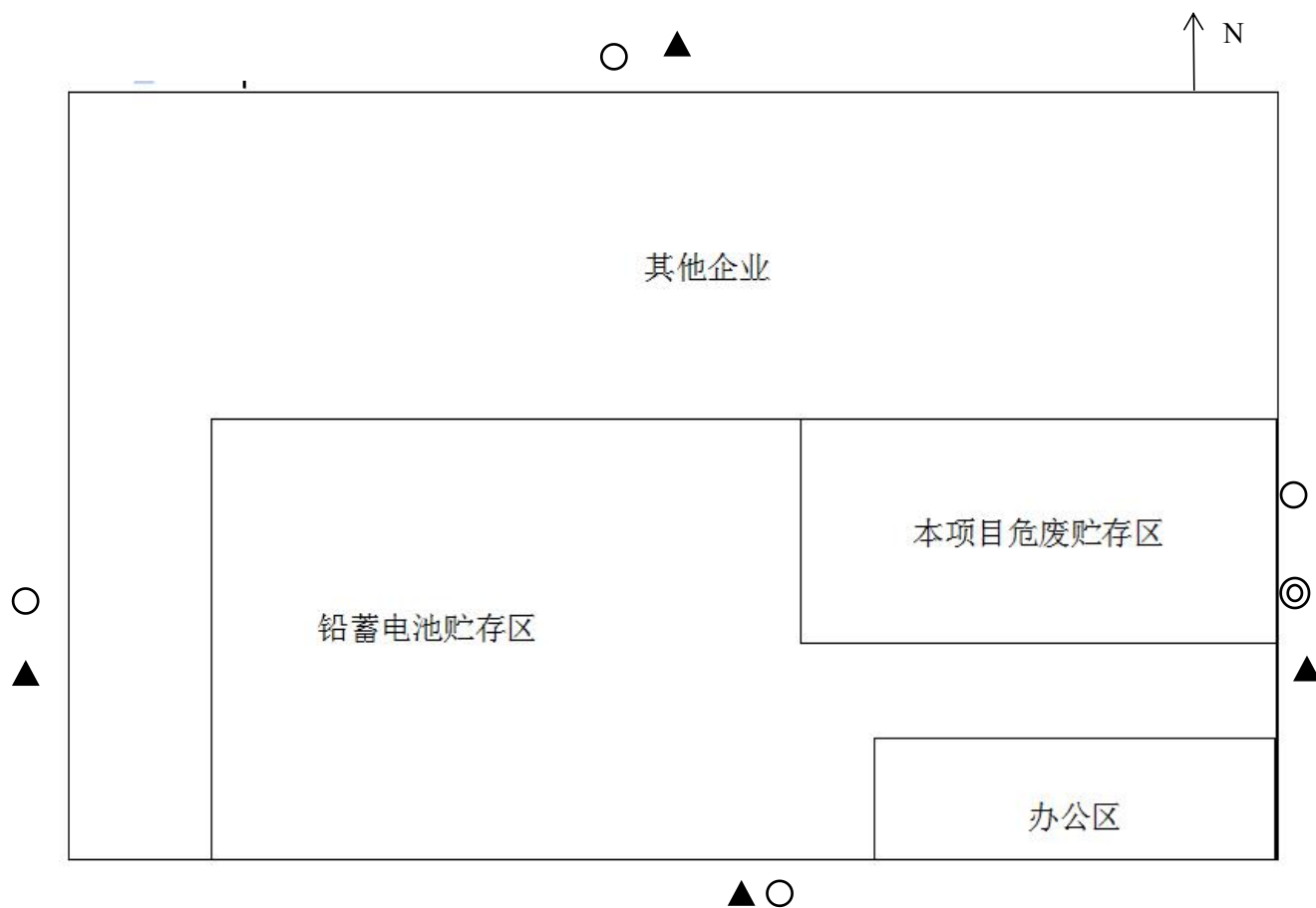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现场照片

	
贮存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导流沟	废活性炭
	
漆渣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危废标识



应急物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 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活性炭量 2800t/a；废油漆桶量 4200t/a；漆渣 800t/a；废包装袋 190t/a；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活性炭量 2800t/a；废油漆桶量 4200t/a；漆渣 800t/a；废包装袋 190t/a；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10t/a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吉利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吉利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753227761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10-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56	0.01584					
	化学需氧量										0.003	0.016					
	氨氮										0.00016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